

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庆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

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3,4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